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在监事会主席办公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，公司全体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将对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进行增资1亿元，增资价格为1元对应每份出资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